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编号：临 2026—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涉诉案件调解结案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
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5—002 号），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
披露了《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5—032 号），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
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5—047 号）。
2026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【（2025）京 74 民初 67 号】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（具体可查阅公司披露的
临 2025—047 号公告中涉及《还款协议》的主要内容），各方无其他争议。法院对
协议内容予以确认。
依据上述调解书，以及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
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公司继续在债权本金余额最高
限额 4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
权利的费用、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调解协议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
保证责任。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随着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，
妥善化解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各相关方的诉讼风险。新泰钢铁后续将与芜湖
信晋协商办理解除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进展情况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○二六年一月五日